l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Kwun Tong, Kln, H.K.
Tel: 3618-7808 **9175-1482** 6572-0195 Tel:86-755-**2535-3546**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sg www.ycec.pk & www.ycec.net Email: **lzm@ycec.pk** **lzm@ycec.sg** or lzm@ycec.net

區域法院
首席法官
高勁修法官

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 LG 105 室
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區域法院
Tel: 2845-5696 Fax: 2824-1641 2180-8052
電郵：inquiryrc@judiciary.hk

有關借原告代表律師**超時限**不反駁本**答辯**及**反訴申請書**均為事實**認輸**早於 2018 年有開庭结案的 DCMP 254/2018 違規而出的非法**賣樓令**之投訴，本業主或授權人被告人早於 2022.9.19 日傳真去信閣下投訴也在 ycec.sg/DCMP254/220919.pdf 可見！

但首席法官閣下只委托 19 庭的**宋泳琛**聆案官寫於 2022.9.21 日的批示指：『如有任何申請的話要以傳票形式提出申請！』，也就因多次去電其**黃丹麒**書記要求傳真此**賣樓令**由哪一法官的判決書才有機會**言而不漏**地寫進傳票提出申請，但全無後果也要於 2022.9.26 日再傳真去信閣下投訴揭露此非法**賣樓令**的事實根據，也在 ycec.sg/DCMP254/220926.pdf 可見！

本人也此去信中更明确地告知的事實根據如本投訴人早於 2022.9.16 日就已去電貴**區域法院登記處**，從 www.ycec.sg/DCMP254/220916.mp3 與**劉小姐**對話錄音就可見證，且 19 庭**黃丹麒**書記亦同樣告知 DCMP 254/2018 根本有開過庭又何來判決書為據可以傳票形式提出申請！

由於此去信中更明确地告知從 **ycec.pk/HK/200307.pdf** 可見的本於 2000.3.07 日去信廉政**白韞六**專員及附件给上訴法庭**何志賢**常務官信中所指 CACV 589/2018 一案將於 2020.3.11 日在 14 庭宣讀判詞，只志在還不正常通關如本人回港就會被**隔離謀殺**的妖魔**第一怪招**，而今再造假**賣樓令**企图騙我回港**隔離謀殺**的此**第二怪招**等等的事實根據均一清二楚也由此而来，且 19 庭的**黃丹麒**書記亦當天認收均有錄音可見證，但其仍强調**宋泳琛**聆案官已有回复！

也因此，本人也要於 2022.9.27 日從 ycec.sg/DCMP254/220927.pdf 可見去信司法機構**梁悅賢**政務長要求介入投訴，且也於 2022.10.05 日由其指定的**鐘生**告知已專函**高勁修**首席法官您可見本去信所言：『務必要依法行事不要再敷衍，起碼也要立即事先將**賣樓令**擱置最少 3 個月再說，不得踐踏《**法官行為指引**》，否則，借此不當出眾的司法行為力阻本 4 大醫學發明救人並协助謀殺也**同樣触犯謀殺公众市民罪**也會表證馬上成立！』

但知错的 19 庭的**宋泳琛**聆案官就不敢**再敷衍**回复，且本人也要多次去電 19 庭的**黃丹麒**書記及**梁悅賢**政務長由**鐘生**負責告知務必要力催尽快回复！ 其後才見首席法官閣下已交由另一**龍軍庭**聆案官寫於 2022.10.11 日但 14 天後也在 ycec.sg/DCMP254/221025.pdf 可見才傳真回復本人，但其也仍如**宋泳琛**聆案官也不去看 DCMP 254/2018 本於 2018.2.06 日就已存檔一合乎《**持久授權書條例**》規定的『**授權書**』否則還可存檔**答辯及反訴申請？** 也不問檔案在 19 庭書記便在其回复 2.**反指**：請述明本案之被告人可曾委任授權人代其進行訴訟，如有，請提交公相關法律檔以做支持。 **簡值在浪費時間**！

且如 19 庭的**宋泳琛**聆案官**敷衍**在其回复 3.**指**:若被告人如信中的述欲申請擱置**賣樓令**,必須按照《**區域法院規則**》以傳票形式提出。又簡直在顛倒是非！ 也就因如上**區域法院登記處**與**劉小姐**的對話錄音及 19 庭**黃丹麒**書記也均證實無開庭已结案又何來由哪一法官的判決書為據才可以傳票提出申請！ 是否？

由此可見，首席法官閣下是否您以為找個**聆案官**出来胡扯一下就可為**鍾沛林**律師只會依托行賄法官或登記處手段才可乱簽**賣樓令**的司法打劫頂罪？

也不該當**梁悅賢**政務長其為根一無可取的**稻草婆**吧！

也因此，**首席法官**您也看到本去信閣下也都清楚要求展示如無法展示由哪一法官的判決書為據的**賣樓令**如本人一時回港不了处理不得將**賣樓令**作廢、更改或擱置最少 3 個月，也才不會踐踏《**法官行為指引**》及法律規定，是否？

也就因如本於 2022.9.26 日去信首席法官閣下也讓您看到企图再騙本人回港被**隔離謀殺**如本於去信閣下**所指**於 2000.3.07 去信廉政**白韞六**專員之**附件 2**．或獨立在 ycec.net/HK/200305.pdf 可見给**張建宗**政務司長信中也都**清楚揭穿**由**許樹昌**謀略而出的**隔離謀殺**手段！

且本人也去**梁悅賢**政務長的信件您也看到，也要求知會**高勁修**首席法官您『務必要依法行事不要再敷衍,起碼也要立即事先將**賣樓令**擱置最少 3 個月再說，不得踐踏《**法官行為指引**》，否則，借此不當出眾的司法行為力阻**本 4 大醫學發明救人**並同樣觸犯謀殺公众市民罪也會表證馬上成立！』更也在可進一步見證由**許樹昌**謀略而出的**隔離謀殺**手段!

也因此，如**首席法官**您再無法在 **7 天內**下令展示由哪一法官的判決書為據的**賣樓令，**也不將**賣樓令**作廢、更改或擱置最少 3 個月，且還只會再叫更多**聆案官**出来胡扯也没用了，即再企图騙我回港被**隔離**协助**謀殺**本人之罪也將不可否認可由**聆案官**替代您**頂罪**！是否？

本信也將附件傳真給**梁悅賢**政務長！

如還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 告知，可先來電 86-13418844950 或發個短信告知，我再打電話過去也可!

本信只 2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DCMP254/221026b.pdf or ycec.net 可見!

了草謹此！

2022 年 10 月 26 日

DCMP 254/2018 被告人
13 字樓 C-4 業主或授權人
林哲民

附件傳真給**梁悅賢**政務長
Tel：2123-0143　Fax: 2123-0154

附件傳真給**龍軍庭**聆案官
Tel: 2582-4186　Fax: 2594-9793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8241641	10/26/2022 5:51:12 PM	1:55	2
lzm@ycec.sg	21230154	10/26/2022 5:53:13 PM	1:48	2
lzm@ycec.sg	21808052	10/26/2022 5:54:43 PM	1:6	2
lzm@ycec.sg	25949793	10/26/2022 6:06:14 PM	1:52	2